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1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4号《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6万股,发行价格21.84元/股。

截至2016年12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2,71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420,2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290,16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账号为397471974876的银行账户70,280,000.00元,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账号为1207051129201297802的银行账户319,120,400.00元,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账号为199451010400458 86的银行账户72,910,000.00元,合计462,310,4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6,020,2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290,1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3.5%	1000.00	150904.11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的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7月15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年化预期收益率	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601398)是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6161.86	1132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63.81	96158.68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2.09	19010.64
营业收入	70448.88	437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41	6216.4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581.40万元,本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7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1000.00	1000.00	10.62	/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0	1000.00	15.09	/
合计		2000.00	2000.00	25.71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1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3.5%	9000.00	1366520.55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的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认购金额	9000,00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7月15日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年化预期收益率	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601398)是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6161.86	1132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63.81	96158.68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2.09	19010.64
营业收入	70448.88	437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1.41	6216.47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581.40万元,本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1000.00	1000.00	10.62	/
2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3000.00	3000.00	31.85	/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85	/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0.00	9000.00	159.93	/
5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3000.00	3000.00	63.84	/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0.00	9000.00	136.65	/
7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37000.00	30000.00	449.74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9-3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产品抽检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从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的公告获悉:

12月25日下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近3年全省白酒抽检监测统计结果。统计结果显示,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含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白酒抽检监测总计64批次,其中2017年20批次,2018年18批次,2019年26批次,全部符合标准要求。

12月25日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项抽检结果,均未检出甜蜜素。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长沙、株洲、湘潭市场上销售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相关产品进行了专项抽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样要求,工作人员在流通市场上通过购买的方式随机进行抽样,共计抽取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30批次,涉及6家经销单位。

经检验,本次专项抽检的30批次酒鬼酒产品均未检出甜蜜素(定量限0.0001g/kg),符合标准要求。

关于个别媒体报道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原经销商举报的疑似添加"甜蜜素"的54度500ml老酒鬼酒,目前处于法院生效判决强制执行和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处置过程中,如有进一步信息,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7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人民币8.99亿元(期限三年),公司以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1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另外,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3.50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以所持中山证券8.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近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所持中山证券51.17%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其中,40%股权原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1.17%股权原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另办理了所持中山证券25.40%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其中,17%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8.4%股权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持有中山证券 1,206,393,810 股股权,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 70.9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权为556,410,000股,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32.73%,公司质押所持中山证券的股权比例未超过所持中山证券股权比例的5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11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临2019-014)。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已提前偿还人民币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偿还的公告》(临2019-06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偿还人民币6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偿还。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7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57号),现将有关事项信息披露如下:

一、核准文件主要内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9]2757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9-08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健先生

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859,446,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58,19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3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101,250,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6% 。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43人,代表股份63,526,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4%。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845,46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2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44,211,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9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101,250,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6%。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代表股份49,541,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9%。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3,984,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984,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3,984,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5%。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59,400,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46,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 股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1,250,534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63,4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反对4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彦忠、谢文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本次解除质押18,264,000股后,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11,28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8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

●天通高新其一致行动人杜海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52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本次质押19,000,000股后,杜海利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1.64%,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59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01,08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海利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2月25日, 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264,000股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26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1,28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7%

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杜海利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9,000,000	否	否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1.64%	1.91%	补充关联方流动资金
合计		19,000,000	否	否	—	—	—	71.64%	1.91%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01,08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29,561,810	13.00	129,552,000	111,288,000	85.90	11.17	0	0	0	0
杜海利	26,520,122	2.66	0	19,000,000	71.64	1.91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5.75	37,200,000	37,200,000	64.91	3.73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73	7,200,000	7,200,000	99.53	0.72	0	0	0	0
潘炳美	19,056,000	1.91	15,600,000	15,600,000	81.86	1.57	0	0	0	0
潘建忠	19,920,000	2.00	10,800,000	10,800,000	54.22	1.08	0	0	0	0
合计	259,598,195	26.05	200,352,000	201,088,000	77.46	20.1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81,88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3.20%,占公司总股本的8.22%,对应融资余额30,9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天通高新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13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进行食用菌的研发及工厂化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食用菌的研发能力及扩大食用菌种植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详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刘 亮

6、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2039年12月24日

7、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14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孙公司建设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孙公司建设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54)、《石大胜华关于成立孙公司建设4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

近日,孙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R8BBHXU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住 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号路以南

5、法定代表人:侯家祥

6、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8、营业期限:2019 年 12月 18 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